



王冠军在为老人义务理发

蚌埠『游泳达人』勇救落水大学生

本报讯 “感谢郭老师的及时相救,如果没有您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日前,安徽科技学院大一学生沈明思将一面写有“见义勇为救命之恩”的锦旗交到郭玉平手中,向他表示感谢。

今年58岁的郭玉平是一名退伍军人,现为蚌埠市经信局职工。由于早年曾在部队服役,他很早就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游泳本领,几乎每天都会下水锻炼。正因如此,他才在危急时刻救了意外落水的沈明思。

时间回溯至5月22日下午4时,郭玉平像往常一样在蚌埠市龙子湖边的健身塘游泳,刚上岸休息,就听见有人在大声呼喊,语气十分慌张。郭玉平循声望去,发现距离岸边十余米的池塘里,有一双手正在水面上不停挥舞。

“有人溺水了!”郭玉平立刻冲到塘边,毫不犹豫地跳进水里向溺水者游去。此时,溺水者已经沉入水下,郭玉平憋了口气,一头潜入水里搜寻,第一次一无所获,第二次依然不见溺水者的踪影,只捞到一个救生浮球。第三次潜水,还没等仔细摸索,他就被溺水者紧紧抱住,差点一同沉入水底。危急时刻,郭玉平马上调转姿势,绕到溺水者身后,终于将其托出水面并解救上岸。

事后,郭玉平说,当他被溺水者抱住时,也有些慌张,好在他把握住机会,及时扭转局面,两人才得以顺利上岸。“当时根本没想过后果,就是想赶紧把人救上来。”谈及自己的救人义举,郭玉平表示,他既是入党30多年的老党员,也是曾经服役多年的军人,“见到有人溺水施救很正常,几乎是一种本能反应。”救人后,他也没将此事放在心上,直到被救小伙送来锦旗,这事才在单位里传开。

其实,这次见义勇为是不是郭玉平的“第一次”。1999年,他曾在蚌埠市南山儿童公园附近某室内游泳池救起过一名酒后溺水者。2011年,他在上海出差时,曾救起不慎落水的同事。尽管已年近六旬,每次遇到险情,郭玉平总是奋不顾身地跳入水中救人。多年来,郭玉平除了多次见义勇为,平时也乐于助人、热心公益,经常参与单位或公益团体组织的爱心捐赠、慰问困难家庭等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

“无论是水中救人,还是帮助困难群众,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这都是我应该做的。如果以后再遇到类似情况,我还会义无反顾冲在最前面。”郭玉平说,自己这次救人最大的收获是,历经此事后,被救的沈明思表示要以他为榜样,写入党申请书,争取早日入党,用回馈社会的方式表达对他的感谢。(贾铁成)

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他用了10年,从助理审判员到人民法庭庭长他又用了11年。他从一个“门外汉”成长为一个出色的法律工作者,23年来始终坚守在基层法庭第一线,服务百姓,绽放青春。他就是“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太平湖风景区人民法庭庭长——方春。

“现在开庭!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今日在太平湖风景区人民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以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日前,笔者在太平湖风景区人民法庭看到,方春正在审理一起离婚诉讼案件。方春介绍说,之前被告情绪很大,不愿意出庭,他们跟原告联系重新定时间,并通过当地村委会干部做双方思想工作,把双方对立情绪降到最低,当天正式开庭。庭下又安排调解,让双方把心里的意见、想法说出来。经过方春的沟通调解,原告愿意给被告一次机会,最终双方和解结案。在方春看来,结案并不是履职的结束,不仅要争取“案结事

了”,更要注重后续家庭和谐稳定和当事人之间感情的修复与维护。正是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一个个家庭重归和睦。

方春说,基层法庭的工作就是要“坐”到群众板凳上,“想”到群众心坎里,“干”到群众家门口。从群众“刺耳话”里找问题,从群众“牢骚话”里找差距,从群众“过头话”里找不足。在他审结的1000多件民事案件中,无一超审限、无一错案、无一涉诉信访。他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案件当事人,

扎根基层法庭的好法官

——记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太平湖风景区人民法庭庭长方春

用心审理、化解每一起案件。执法办案过程中,他做到“三个百分百”,即百分百廉洁、百分百效率、百分百质量。为提高审判质量,他深入一线,去村里、田间地头、群众家里实地了解情况,实地解决问题,实地办案。“我经常看到他们走访入户,帮助村民解决困难。方庭长对人很热情,认真为群众

巧手剪出爱心公益路

阜阳六旬老人坚持义务理发44年

近日,阜阳阳光爱心公益协会组织志愿者来到阜阳市颍东区朝阳老年公寓,为老人打扫卫生、理发、表演文艺节目、包饺子等。

其中一位年过六旬的志愿者一边娴熟地帮老人理发,一边和他们聊天。他操着一口东北腔,说话幽默风趣,老人们被他逗得开怀大笑。他叫王冠军,说起他手中的理发剪,还有一段故事……

怀揣理发剪,从城市剪到农村

王冠军出生在辽宁沈阳。1966年,他的父亲被调到阜阳一家机械厂工作,全家随之搬到了阜阳。

“家里兄弟五人,我是老小。”王冠军说,当时父母工资加起来一个月有60多元钱,理发每人每次1角多钱,家人每个月光理发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我妈说,干脆买个理发剪,她给我们理。”

花5元多钱买了个理发剪后,一家人的理发任务全交给

了王冠军的母亲。由于理发剪价格不菲,家里除了母亲谁也不让碰。母亲给家人理发时,王冠军就在一旁仔细看、偷偷学。趁母亲不在,他就拿出理发剪给同学、小伙伴们理发,一来二去就掌握了理发技术。

1977年,王冠军高中毕业后被下放到袁寨公社。劳动之余,他拿起理发剪在田间地头给乡亲们免费理发。“大伙儿可开心了,因为那时候很多人生活比较困难,都是很长时间才理一次发。”王冠军说,通过这种方式,他的理发技术也得到了提高。

1979年,王冠军返城,住在机械厂家属院。闲不住的他,仍利用休息日给大家免费理发。“每到星期天,院子里可热闹了,男女老少都搬着小板凳排队找我理发。”

这样的情景一直持续了十多年。直到上世纪90年代以后,街上的理发店多了,找王冠军理发的人才渐渐减少。不过,那些老邻居还是喜欢找他理发。

乡贤馆里的“战斗英雄”

获敌人2支步枪,荣立一等功。1948年1月,他率领一班战士夜袭敌人碉堡,为部队歼敌大部赢得先机。他一人缴获3支步枪、1箱子弹。两次战斗,战绩显著,他再立一等功。同年5月,他参加如皋姚家桥伏击战,在被300余名敌兵包围的生死关头,他冲入敌阵,用冲锋枪扫射敌群,使部队转危为安并歼敌大部。7月,为消灭扑向司马港抢粮的敌军,他冲入敌阵,右腿受伤,仍击毙敌军重机枪手3人,使连队取得俘虏敌军营长及其所部200余人的战果,被苏南军区授予特等功。

枫驿村党总支书记蔡军介绍,潘孝成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参加战斗20余次,出生入死,多次负伤,9次立功,其中特等功2次、一等功3次、三等功和四等功4次;1950年出席苏南军区首届英模代表大会,1951年被苏南军区授予“孤胆杀敌战斗英雄”称号。1952年,他转业回乡种田,任村民兵指导员。1956年招工,他先后在淮南磷肥厂、大通煤矿当工人。1962年,潘孝成夫妇响应政府号召,申请回家务农。潘孝成将部队的优良传统带到地方,坚持退伍不褪色,离岗不离党,更不居功自傲。妻子贺林英在他的影响带动下,也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回乡近30年,潘孝成一直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从未向党和政府提过任何要求,用勤劳的双手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多次被地方党组织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1991年,潘孝成因病去世,享年65岁。(孙春旺 陈丙松)



“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共迎端午

6月8日,怀宁县马庙镇枫林中心学校“爱心妈妈”和留守儿童一起包粽子,共迎端午佳节,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檀志扬 曹李霞/摄

每年参加20多场爱心公益活动

后来,由于厂子效益不好,工人们纷纷自谋生路。王冠军也离开了生活多年的大院,学习了打印机维修技术,还开了家小公司,生活渐渐好起来。但义务理发一直没断过。

2017年,王冠军认识了阜阳阳光爱心公益协会负责人谢尚斌。从那以后,王冠军作为志愿者,经常为孤寡老人、贫困户、留守儿童等群体义务理发。几年来,很多敬老院、老年公寓、学校、村庄和社区都留下了他的身影。渐渐地,一些公益组织都来邀请他参加活动,只要有时间他都会参加,还加入了“爱心义剪”群。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王冠军和同伴来到阜阳各小区义务为居民理发,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还上门服务。看到居民们满意的笑容,他觉得再累也值了。几年来,王冠军每年参加的爱心公益活动达20多场,每次义务理发都在20人以上,为此他已经用坏了两把电动理发剪。除了义务理发,王冠军还是阜阳阳光爱心车友会的一员,连续5年义务接送高考考生。“‘快乐做公益,真心交朋友’是我的人生格言。只要有时间,我就会继续做下去。”王冠军表示。(刘培军 文/图)

利用GPS非法捕捞巢湖白米虾 肥西两男子获刑6个月

本报讯 6月5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巡回审判法庭走进肥西县刘河社区,一起当地居民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此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当地30余位村民参与旁听。

2020年1月至5月,巢湖水域全面禁渔后,家住巢湖岸边的被告人左某、俞某多次趁夜色驾驶快艇进入巢湖水域,采用快艇拖拽虾耙非法捕捞,或者提前在湖面下暗设虾笼并用GPS对虾笼定位,数天后再根据定位信息将虾笼收回的方式非法捕捞,共计捕捞白米虾8000多斤,非法获利1.4万余元。

肥西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将左某、俞某抓获,扣押了二人捕捞水产品使用的GPS定位仪、虾网等工具。开庭审理时,左某、俞某对指控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肥西县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左某、俞某在巢湖水域全面禁捕后,仍然在巢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违反了保护水产资源法规,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左某和俞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巢湖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最终,综合左某和俞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被告人左某、俞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GPS定位仪、虾笼予以没收;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生态环境和水生资源损失14295元;在省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李玲云 胡源源)

合肥警方公开销毁20余公斤毒品

本报讯 6月3日,合肥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长丰县吴山镇对全市近年来已办结案件中收缴的20余公斤毒品进行无害化公开销毁。为确保此次销毁毒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合肥市禁毒办邀请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督察、法制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上午10时许,20余公斤毒品被押送至吴山镇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媒体记者、社工代表、禁毒志愿者和群众代表的共同见证下,一箱箱密封好的毒品包装盒被办案民警从押运车上搬送进销毁炉。伴随着隆隆的机器轰鸣声,所有毒品被当众集中销毁。

据合肥市禁毒办副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姚钧介绍,此次活动公开销毁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查获的已经办结案件中收缴的毒品,共计20709.26克。

下一步,合肥市各级禁毒部门将对涉毒违法犯罪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为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和法治合肥、平安合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本报记者 魏如冰)



童心向党 快乐成长

6月6日,含山县博物馆联合含山步步高画室开展“手绘美好生活 欢庆建党百年”活动。近百名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在百米长卷上尽情地涂涂抹洒,绘出对祖国大好河山、辉煌成就的赞美与祝福。

欧宗涛/摄